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7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1-3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23875879\_111300704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度1—3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如  
附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所需，旨揭班期全期 為  
視訊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 
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111年12月24日，逾期恕難受理，  
敬請把握時效。配合臺北e大轉檔作業，繳費單將於112年1  
月3日起陸續開通，請在「語言自費班期專區」選單下方連  
結文字「報名進度/繳費單下載/收據下載」，自行下載繳  
費單後一周內完成繳費，俾利後續對帳作業。
- 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  
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  
項目支付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新民國中 1111212



\*PFAA1113009327\*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